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原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召開的二零零四年之週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時間推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會議在中國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大廈舉行，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0,530,727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07,749,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45,819,87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2,096,350,605元。公司擬決定二零零三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

5. 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18萬元／年；
6. 謝家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大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中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止；
7. 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將現時為雙向四車道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主線擴建為雙向八車道的高速公路(「擴建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擴建事項之相關所有事項及簽署相關文件、合同、協議；

8. 根據蘇機房改《2000》21號《關於印發〈江蘇省省級機關職工住房補貼發放實施意見〉的通知》，批准發放人民幣6,423千元給滿足住房分配貨幣化條件的公司職工；
9. 特別決議案：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 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增加條款(3)如下：
    - (3) 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限可表決贊成或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2. 現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2)節：
    -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但不超過四十二天前發給公司。改為：
    -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前七天(但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之後一天)送達公司；
10. 在有必要時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嘉 林志華  
公司秘書  
謹啓

中國 南京2004年5月5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4年5月28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年報附之確認表並於2004年6月9日前，將此表寄回本公司，詳見確認表及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9日至2004年6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 郵政編碼：210004
- 電話：025-84200999轉4706、4716
- 傳真：025-84466643，4207788
- (7) 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候選董事簡歷

謝家全，男，1951年出生，大學，高級工程師。謝先生自1978年起在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助工；1985年起任江蘇省交通廳規劃計劃處副處長；1992年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副處長、計劃處處長、副總工程師、現場指揮；2003年8月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擴建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2004年1月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是具有豐富的高速公路建設、管理經驗的高級專家。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洪銀興\*、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